

债券代码：114529

债券简称：19泾河01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0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2020年11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泾河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328号”无异议函核准，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泾河01；

**债券代码：**114529（深交所）；

**发行主体：**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48%；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2019年7月30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30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

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 的公告》以及《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 (一) 发行人新增借款的基本情况

#####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54.87 亿元，净资产为 80.2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00.05 亿元，较 2019 年末借款余额累计新增 45.18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56.30%，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40%。

##### 2、新增借款分类披露

发行人 2020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 45.18 亿元，包含银行借款、信托借款、融资租赁、债务融资工具等。

单位：亿元

借款分类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 10 月末余额	2020 年 1-10 月累计增加额	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
------	-----------	----------------	--------------------	----------------

银行借款	78.50	83.61	5.11	6.37
信托借款	26.20	40.00	13.80	17.20
融资租赁借款	1.37	8.72	7.35	9.16
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48.80	67.72	18.92	23.58
合计	154.87	200.05	45.18	56.30

### 3、2020 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新增借款主要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增加，为发行人正常取得的银行借款、信托借款、融资租赁借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0）164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 （二）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四川明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起诉陕西敬业建设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起诉时间：原告四川明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诉。

受理机构：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1）原告：四川明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2）被告：陕西敬业建设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起诉状阐述信息：2017 年 4 月 16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建筑工程劳务大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焦村城改项目 2#地块 1 标段（1#楼、9#楼、10#楼，商业 A 段、商业 B 段）安置房建安工程”的土建劳务及装修工程劳务，由被告一按照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向原告支付相应费用；2018 年 5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工程款（劳务分包费）的结算方式以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停工窝工损失赔偿条款进行了变更。

原告诉讼请求及涉诉金额：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劳务分包费用为 1593.50 万元，并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信息中心公布

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支付劳务分包费的利息至实际支付全部费用为止；  
2、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3、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窝工损失 593.78 万元及律师费 20 万元；4、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停工损失，以每日 4641.65 元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计算至被告支付全部劳务分包费用为止；5、依法判令确认原告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焦村城改项目 2#地块 1 标段（1#楼、9#楼、10#楼，商业 A 段、商业 B 段）安置房建安工程享有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6、依法判令被告二在其应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7、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起案件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开庭。

## 2、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案原告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不存在合同关系，发行人作为工程业主方被列为共同被告，并且发行人已经按照与被告一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及工程进度及时向被告一支付了工程款，不存在欠付工程款的情形。

由于该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综合上述情况，考虑到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西部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西部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钱坤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之签章页)

